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093號

原告 翁啟源

被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有部分待釐清，並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89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因倘原告仍有積欠被告債務未清償，原告是否仍欲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全部應予撤銷？抑或係欲請求撤銷超過該所積欠金額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前經本院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惟原告收受裁定後並未調整聲明之請求，僅表示在被告提供所有債務金額明細前先予停止扣薪執行命令等語，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狀聲明之請求，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

01 為準。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
02 臺幣（下同）590,882元及其中586,723元自98年5月7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有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4 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其中利息部分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
05 4年9月1日止）金額分別為1,436,587元，加計債權本金590,
06 882元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2,027,469元，是本
0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7,4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
08 251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000元，應再補繳17,251
0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0 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11 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陳昭伶